

## 自序

我是個出家比丘尼，台灣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，就在畢業典禮的那一天，第一件事我走進了寺廟，出家至今也有二十年了，我明白因果，一切都是因果感報，佛法就是為了讓我們解開因果律這個網，讓我們得到自由，徹底解脫。因果如影隨形，所以我要成就解脫就必須對因果負責，因此《揭開真相》這本書中所記述的，完全是真實無虛的事實，從西元二〇〇一年至二〇一三年，整整十二年，是我在美國寺廟及H.H.第三世多杰羌佛駐地中的所見所聞，親身經歷，實際參與的紀實。

在這十二年生活的日子裡，我曾失望，也有悲傷難過，有痛苦絕望的我，以及鑑析中發現藏在我內心骨子裡可怕的隱環而讓我覺醒了。今特以此明告世人，絕不可輕易相信，絕不可依一個什麼傳承的

牌子，就相信稱為佛菩薩某祖師的人，或某某大法王、某某大活佛、某某大法師的表面法脈傳承，否則你們一般都會上當受騙。我在這十二年中見到的法王、尊者、大活佛、大法師太多了，見到他（她）們在生活中、在法會上的心態、形象，探測到了他（她）們藏在暗處隱密的本質，一當揭開他（她）們的心行來看，其實都是真真假假，一言難盡，到底誰才是大聖人？從而讓我了解到，只有真正的佛教，才是最正宗、最高無上的解脫法，也只有唯一的一個地方才有佛法，也才有真正的至寶解脫生死之法，那是在我的心靈骨子裡深處，尋訪到了答案，有了這個答案，我覺醒了，站了起來，最終得到了如來大法中的大法，成了今天慚愧的我。

十二年紀實立著

慚愧比丘尼 釋正慧